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107年游泳池救生員檢定簡章

一、主　　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三、檢定日期：**１０７年９月１日（週六）08:00～12:00。**

四、檢定地點：臺北市青年公園游泳池（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）

五、參加資格：(1)凡對游泳運動有興趣者。
(2)年滿十八歲以上（檢定日期為準）。
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
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(1)請洽溫教練：0910-217-589辦理報名手續。
(2)準備２吋照片３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１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１份。
(4)檢定費：新台幣壹仟柒佰元整。

八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１００分須達７０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證。

九、附　　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